

少数派沪深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

第一次补充协议公告

为更好地把握市场的投资机会，经和投资者沟通，依据少数派沪深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《少数派沪深港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做如下变更：

一、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第（一）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修改为：

“2、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

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1 个月内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；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、赎回本基金。本基金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）为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。

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（包括在封闭期内增设临时开放日，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），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，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/或赎回，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该协议即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